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國易字第12號

上訴人 甲○○

乙○○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法定代理人 莫懷祖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呂浥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兒子即訴外人丁○○（真實姓名詳卷）係民國110年8月17日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旅店（下稱系爭旅店）0樓000號房（下稱系爭房間）火災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死者。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竟未遵循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下稱作業要領），而訴外人郭○○（真實姓名詳卷）即丁○○女友之談話筆錄記載伊等兩個人都有抽菸習慣，伊抽LUCKY、丁○○抽七星等語，被上訴人竟未確認現場有無LUCKY菸蒂、郭○○有沒有抽七星，逕行記載「現場勘查發現裝有菸蒂之紙杯及MEVIUS(七星)香菸盒，顯示死者丁○○在入住000號房期間，曾在房內有抽菸行為」等語；復研判起火處為該址000號房臥室床鋪西側，記載「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不排除自殺）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等語，未敘明已排除郭○○或他人縱火之理由，使人產生丁○○縱火自焚之聯想；另故意忽視郭○○證詞在關鍵情節或

問題存在矛盾，記載「死者為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對象」等語，意圖形塑丁○○精神抑鬱、縱火自焚、因施用毒品，神智不清、行為或精神異常等反常行為印象，致伊遭郭○○於另案訴訟中，執以質疑丁○○施用毒品、精神抑鬱、縱火自焚，而受有名譽、監護權之精神痛苦損害。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各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伊各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抗辯略以：伊所屬人員遵循內政部消防署頒定之作業程序，就系爭事故為調查鑑定，已善盡調查義務；上訴人未敘明其名譽或精神受何等不法侵害，復未舉證所受損害與系爭鑑定書間存在因果關係，被上訴人作成系爭鑑定書時，丁○○已經死亡，與上訴人間已無監護關係，伊自無可能侵害上訴人之監護權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0頁，並由本院依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一)、丁○○為上訴人兒子，為系爭事故死者。

(二)、被上訴人所屬人員依內政部消防署頒定之作業程序，就系爭事故製作系爭鑑定書。

(三)、系爭鑑定書記載：「研判起火處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000號房臥室床鋪西側」、「據關係人郭○○談話筆錄所述：我們兩個人都有抽菸習慣，我（郭○○）抽LUCKY、他（丁○○）抽七星」、「現場勘查發現裝有菸蒂之紙杯及MEVIUS(七星)香菸盒，顯示死者丁○○在入住000號房期間，曾在房內有抽菸行為」、「研判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不排除自殺）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死者為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對象」等語。

01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鑑定書未盡詳查，錯誤塑造丁○○  
02 ○施用毒品，神智不清而縱火等反常行為印象，致侵害伊之  
03 名譽、監護權而受有精神痛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然為被  
04 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分述如  
05 下：

06 (一)、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  
07 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賠法第2條第2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9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10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11 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2 (二)、審以系爭鑑定書內容，可知該鑑定報告就火災報案時間、發  
13 生地點、火災現場天候狀況、現場附近位置圖、建築物格局  
14 示意圖為說明，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出動9人（含被上訴人  
15 火調科課長、技士、技佐、隊員、警察局松山派出所警員、  
16 偵查隊小隊長等人），進行現場勘察2次，確認及研判如下  
17 （見原審卷第43至73頁）：

18 1.鑑定現場狀況：

19 確認現場概況系爭旅店為地上12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建  
20 築物；系爭房間現場格局為臥室、浴廁各1間。就燃燒後狀  
21 況確認現場火勢僅侷限於9樓，未及其他樓層，房間外走廊  
22 僅上半部受煙燻黑，靠東側房門上方牆面受煙燻黑嚴重，浴  
23 廁天花板及牆面上半部靠門口受煙燻黑嚴重，臥室天花板受  
24 燒掉落嚴重，靠床鋪上方一帶木架、樓頂板碳化、燒泥灰剝  
25 落嚴重，床鋪西側覆蓋天花板掉落物，床鋪表層燒燬，西側  
26 床包、寢具、床架燒失、彈簧床受燒變形較嚴重，清理床鋪  
27 下方地面燒燬物以靠西側地板受燒損嚴重，但未發現遭潑灑  
28 易燃性液體燃燒痕跡，清理門口地面一帶，於房門口內側地  
29 面發現一只打火機殘骸，本體已大半燒失，勘察人員採集床  
30 鋪燒燬物、丁○○身上衣物、內側地面打火機燒燬物攜回鑑  
31 析，桌上發現疑似毒品咖啡包數包已開封，裝有菸蒂紙杯及

01 MEVIUS七星香菸盒。

02 2.火災概要：彼時丁○○一人仰躺浴廁內，心肺功能停止，四  
03 肢及軀幹多處燒傷，右半部燒燙傷嚴重。另查訪下開關係人  
04 陳述如下：

05 (1)郭○○稱：伊與丁○○為男女朋友，丁○○詢問要一起死，  
06 還是伊離開，背一條人命，丁○○說要放火燒死自己，咆哮  
07 伊要伊將打火機給他，伊留下他的藍色防風打火機在地上後  
08 離開房間，伊二人都有抽煙習慣，伊抽LUCKY，他抽七星，  
09 伊離開時，他躺在床上，不太確定他清醒還是睡著，離開房  
10 間時，並沒有火，也沒有煙，他有穿白色上衣，下半身沒有  
11 穿，說尿失禁把褲子脫掉放在椅子上等語。

12 (2)房務陳興盈稱：伊當時在905號房整理，聽到廣播器發出聲  
13 響，走到電梯口，發現系爭房間外走廊都是煙，伊馬上衝下  
14 樓，請櫃台報警，與莊進益再一起上樓等語。

15 (3)房務莊進益稱：伊本來在8樓整理房間，聽到警鈴後，到8樓  
16 櫃臺查看，看到陳興盈從9樓急忙跑下來說樓上有煙，伊上  
17 樓後打開系爭房間，發現房內都是煙，伊拿滅火器朝床鋪位  
18 置滅火，當時火勢在床上靠近廁所，高度約100公分高，伊  
19 非常確定火勢在床上，其他地方都沒有火，客房內沒有提供  
20 酒精等語。

21 (4)上訴人甲○○稱：伊子丁○○有抽煙習慣，大概抽了4年，  
22 香菸牌子七星，最近課業壓力比較大，有到聯醫○○院區看  
23 診，吃注意力集中的藥，沒有施用毒品，也沒有尋短念頭，  
24 是很開朗的人等語。

25 (5)丙○○即丁○○友人則稱：丁○○之前在朋友那邊上吊自殺  
26 等語。

27 (6)依調閱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摘錄，可知郭○○於當日11時17分  
28 31秒離開系爭房間，彼時未有煙冒出。郭○○於同時18分36  
29 秒至8樓櫃台退還充電線、取回押金。於同時20分0秒系爭旅  
30 店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作響。21分8秒系爭房間房門被打開，  
31 大量黑煙向走廊竄出。21分18秒，系爭房間房門關閉。火災

前30分鐘除郭○○離開系爭房間外，未見他人出入。

(7)採集床鋪燒燬物鑑析結果，未檢出常見易燃性液，丁○○身上衣物鑑定結果，含有輕質含氧溶劑類之易燃性液體。

3.起火戶研判：除系爭房間受火燒損外，火勢未波及鄰近其他建築物，依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可知指揮中心接獲火警報案，現場火點位於系爭房間床鋪，出水2線撲滅，審以初期滅火者莊進益談話內容，綜合研判起火戶係系爭房間。

4.起火處研判：系爭房間浴廁天花板、牆面以上半部靠門口受煙燻黑較嚴重，天花板以臥室受燒掉落較嚴重，顯示火勢係由臥室往浴廁延燒，由牆壁燒失嚴重程度判斷，臥室床鋪附近火勢較大，以床鋪西側最為猛烈，參酌初期滅火者莊進益上揭伊拿滅火器往系爭房間床鋪滅火，確定火勢在床上等語，綜合研判起火處係該房間臥室床鋪西側。

5.起火原因研判：

(1)起火處係床鋪西側上，附近未擺放電器、亦無室內配線經過，清理後更無發現電器用品受燒殘留，研判因電氣因素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應「無」。

(2)起火處位於床鋪西側上，現場無蚊香、薰香、精油等發火源，據郭○○、甲○○均提及丁○○有抽菸習慣，香菸牌子是七星，而現場有裝有菸蒂之紙杯、MEVIUS(七星)香菸盒，顯示丁○○入住期間，曾在房內抽煙，另由監視器畫面可知郭○○離開系爭房間時，未有煙竄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係於郭○○離開該房間後，2分29秒作響，審以微小火源起火過程，著火至發火需經過一段蓄熱時間，同時伴隨煙，倘若起火時房內有人，應能及早發現撲滅，故研判因遺留火種（含未熄菸蒂）致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小。

(3)起火處位於臥室床鋪西側上，據郭○○、丙○○、甲○○前開陳述，及系爭房間床鋪寢具均已燒失，彈簧床、木床架均係以西側受燒變形、碳化、燒失嚴重，顯示火勢係以靠臥室床鋪西側最猛烈，而電視機前桌上毒品咖啡包，經警察局檢驗為愷他命，丁○○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對象，另監視

器錄影畫面，顯示郭○○離開系爭房間後約2分半，警報設備始動作，21分8秒系爭房間房門開啟、大量黑煙竄出，過10秒後房門關閉，火災前後30分鐘除郭○○自該房間離開外，未有他人進出，而丁○○上衣完好未有燒損，身上衣物檢出含有輕質含氧溶劑類之易燃性液體，研判可能係急救過程中污染所致，另清理現場後，於門口發現1只受燒嚴重之打火機殘骸，但門口地面、附近牆面均完好，顯示打火機殘骸可能是遭人棄置於門口處，或消防搶救射水致打火機殘骸流至門口處，清理起火處附近，未發現任何發火源，則無法排除打火機為發火源之可能性。

(4)本案經排除電氣因素、微小火源（含未熄菸蒂），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證物鑑定結果、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關係人所述，研判起火原因以人為縱火（以明火點燃）起火燃燒之可能性較大，不排除自殺之可能性。

(三)、綜以系爭鑑定書就系爭事故現場勘查紀錄及起火原因研判邏輯，係先確認起火戶（系爭房間）、起火處（系爭房間臥室床鋪西側），再由起火處判斷起火原因，經排除電氣因素（附近無電器、室內配線經過）、微小火源（含未熄菸蒂，因微小火源之著火至發火需要經過蓄熱之相當時間），輔以現場燃燒後狀況（含火勢延燒情形係自臥室床鋪西側往浴廁延燒）、證物鑑定結果、監視器錄影畫面（火災前後30分鐘除郭○○自該房間離開外，未有他人進出，郭○○離開後2分半警報始大響，房門開啟後大量黑煙竄出）及關係人所述（郭○○離開系爭房間時，丁○○表明同死意願，咆哮郭○○拿出打火機，郭○○留下打火機在系爭房間地上後離去，火警警報響後，初期滅火之房務莊進益稱伊打開系爭房間房門後，房內都是煙，伊拿滅火器朝床鋪位置滅火，火高約100公分，非常確定火勢在床上，其他地方都沒有火等語），研判起火原因係人為縱火（以明火點燃）起火燃燒可能性較大，此等推論及研判，係本諸現場災後跡證、火勢延燒情形、扣案物鑑識結果、監視錄影器畫面、相關關係人之所有

01 陳述，排除其他可能之起火原因，佐以被上訴人自身對於火  
02 勢燃燒及延燒判讀之專業，判斷起火原因係人為、明火點  
03 燃，又因彼時系爭房間內僅有丁○○一人，倘係因人為過失  
04 失火所致，應無可能存在「明火」延燒、火高100公分、在  
05 場者無人及時救火等情形，而此等延燒情形既因「明火」所  
06 致，除郭○○外，前後30分鐘均無人進出房間，更可排除他  
07 人縱火之可能，被上訴人綜衡各節認定本件人為縱火可能性  
08 最大，應合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確有所本。故縱論被上  
09 訴人未在系爭鑑定書內，特別敘明或排除郭○○或丁○○縱  
10 火之可能性，亦難論有何故意偏頗，或就關鍵情節或問題存  
11 在矛盾可言，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

12 (四)、上訴人另以系爭鑑定報告列載「死者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3 『列管對象』」等文字，認被上訴人故意形塑丁○○精神抑  
14 鬱、縱火自焚，有吸食毒品而神智不清、行為怪異或精神異  
15 常等反常行為印象，故意侵害伊名譽、監護權及精神痛苦云  
16 云。然查，被上訴人並未在系爭鑑定報告故意形塑丁○○特  
17 定形象，僅係客觀呈現訪查之關係人陳述內容，且有衡平呈  
18 現各種說法（即除郭○○、丙○○敘及丁○○有輕生意圖  
19 外，亦同時論及甲○○陳述：丁○○很健康、最近心情不  
20 錯、無施用毒品、無結怨、無尋短念頭等語）。至被上訴人  
21 就系爭鑑定報告中「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對象』」乙  
22 節，坦認有用字未臻精確之處，並提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  
23 覆丁○○先前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服務摘要，列載「黃  
24 姓少年為108年07月30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轉  
25 介至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提供少年醫療服務，非強制  
26 列管。本中心於108年8月始與少年聯繫，並於108年11月11  
27 日起經少年母親同意評估收案輔導，提供服務主要為電話關  
28 心、陪同就診，等候門診時母親、姐姐有空會陪同少年，母  
29 親亦會進診間與醫師討論案主狀況，另本中心協助少年申請  
30 本市藥癮醫療門診補助，經藥癮醫療門診補助使用者與其監  
31 護人同意並簽署補助同意書，以降低醫療上經濟負擔。個案

01 服務起迄日：108年11月1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等節輔證  
02 （見原審卷第223至225頁），可見丁○○雖非臺北市政府毒  
03 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制列管對象，然仍係該中心所列關懷服務  
04 對象，受中心協助接受醫療服務，前有申請藥癮醫療門診，  
05 期間長達兩年有餘。而現場扣得之殘渣袋，經送交通部民用  
06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鑑驗結  
07 果，確認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4-甲基甲基卡  
08 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therone、4-MMC），有  
09 鑑定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丁○○先后至臺北  
10 市立聯合醫院○○院區接受治療時，病歷內記載丁○○自承  
11 「108年11月8日剛從少觀出來，depressed mood, poor  
12 sleep…去年年中到年底，very impulsive，到處砍人，一  
13 直以來情緒都不太穩定…since國二、國三（2-3 years  
14 ago），用咖啡之後才有。」「coffe sachet（since 2  
15 years ago，最頻繁時每天使用3至6個月，每天10包以上，  
16 直到108/4前去少觀4至5月…，因為很花錢又沒感覺，就想  
17 停用，有時3-7天才睡一次，都跟朋友用。一開始會頭暈、  
18 曾乾嘔，到後來都沒感覺。」、「109/01/17最近有比較常  
19 去學校。今天開始放寒假，睡很久還是很累，有用咖啡包的  
20 朋友比較少聯絡…」、「109/2-3有用到K、咖啡、笑氣、大  
21 麻。之前最長一個月沒有使用，現在有時候是會想很多，可  
22 以不去在意。醫師已經確實查核最新雲端藥歷，並無重複餘  
23 藥天數之情況提前開立藥物」、「109/12/28之前比較常抽K  
24 菸咖啡包，last use109/3-4，氣球、大麻不常使用。有時  
25 會揣測別人的想法，想比較多…」、「110/01/25最近情緒  
26 起伏比較大，覺得以前不在乎的事情都爆炸了，像跟家人的  
27 關係。目前有suicidal ideation，假日在路上遇到以前的  
28 朋友，聊到自己以前逞兇鬥狠，憋氣，用刀割脖子、手臂，  
29 用朋友家窗簾的繩子上吊」、「110/3/3最近沒什麼精神，  
30 怎麼睡都很累，上禮拜有用咖啡包…喝完有點意志消沉，當  
31 時想放鬆一下…過年前有疑似seizure attack住院，意識不

清沒反應，但人站著滑手機，之後會去機構或感化」  
「2021/4/19…今年有用到梅片、重製過後的咖啡，用了會比較舒服，想抖腳…R2是一種藥水」等內容，有該醫院函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之病歷資料在卷可考（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相字第497號病歷卷第3至13頁），而臺北地檢署相驗解剖丁○○後之毒物化學檢驗，可知送驗血液檢出Sulpride（抗精神病藥物），未檢出酒精成分，送驗血液、胃內容物未檢出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鎮靜安眠藥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但送驗頭髮自髮根至1.5公分段檢出Mephedrone、4-methylephedrine（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Ketamine（第三級毒品愷他命）、Norketamine（去甲基愷他命）、Zopiclone（宜眠安）、Metoclopramide（甲氧氯普胺，胃及食道問題藥物）、Sulpride（抗精神病藥物）；送驗頭髮自距根端1.5公分至3公分段檢出Mephedrone（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Ketamine（第三級毒品愷他命）、Norketamine（去甲基愷他命）、Zopiclone（宜眠安）、Metoclopramide（甲氧氯普胺，胃及食道問題藥物）、Sulpride（抗精神病藥物），法醫研究所之鑑定書亦研判丁○○醫療記錄有憂鬱症就醫服藥歷史，頭髮毒化分析，丁○○近兩個月曾使用卡西酮、愷他命等新興毒藥物，係因呼吸道受高溫煙霧氣體灼傷發生休克，後因休克時間過長，腦組織缺血造成缺氧性腦病變，後至中樞神經衰竭死亡，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少調字第2245號卷第243至224頁），可見系爭鑑定報告記載其為「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對象』」，用字雖不盡精準，然所為判斷並無曲解或背於事實，更難論有何故意侵害上訴人權利可言。況系爭鑑定報告列載對象為丁○○，隻字未提上訴人甲○○、乙○○二人姓名，自無可能侵害上訴人二人名譽。又被上訴人製作系爭鑑定書時，丁○○已經死亡，上訴人對丁○○已無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權利義務，則

01 難論此節記載有何侵害上訴人親權或監護權。另上訴人二人  
02 痛失愛子，受有相當精神痛苦，情雖可憫，然此等精神痛苦  
03 應與被上訴人之系爭鑑定書記載無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04 不法侵害致伊等精神痛苦，亦無理由。

05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循作業程序製作系爭鑑定報告，均確有所  
06 本，堪認衡平公允，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5  
07 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8 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鑑定報告故意侵害伊等名譽、監護權所  
09 受精神痛苦，賠償伊各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算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1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2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十六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0 法 官 王唯怡

21 法 官 湯千慧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陳奕仔